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上汽總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上汽總公司持有75.37%，因此上汽總公司為主要股東。
安吉租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租車由本公司及上汽集團持有55.00%及45.00%，而上汽集團由主要股東之一上汽總公司持有。因此，安吉租車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即上汽總公司及安吉租車）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車輛銷售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 架協議.....	安吉租車	第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司機管理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安吉租車	第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條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車輛採購框架協議.....	上汽總公司	第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安吉租車	第14A.35、14A.36、 14A.49、14A.55、 14A.56、14A.71、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附註1： 為免生疑，就本節所述交易而言，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安吉租車、安吉租車的子公司及安吉租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僅包括安吉租車、安吉租車的子公司及安吉租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與上汽總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採購企業出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級網約車服務、短期車輛租賃服務及長期租車服務。

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服務的具體範圍、車輛型號、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的出行平台，我們長期以來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以滿足多樣化的業務場景需求，包括員工通勤和企業活動組織。憑藉我們在上汽總公司總部所在地上海的廣泛網絡，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選擇我們為其各類業務計劃提供支持。我們認為，訂立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增強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的互聯互通及運營效率，從而推動本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的互惠、可持續的長期發展，並基於商業協商條款和市場化定價政策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定價政策

根據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企業級網約車服務方面，費用將按照與獨立第三方就企業級網約車服務協定的定價條款釐定。該等費用將經考慮所使用的車輛型號、基礎用車費用、每次行程的總時長、行駛距離及因超出特定距離或服務範圍閾值而可能適用的額外費用等因素後按每單行程計算並收取；

關連交易

- 短期車輛租賃服務方面，費用將經考慮租賃車輛的型號、租賃總時長及將要行駛的距離等因素後按照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短期租車服務協定的定價條款計算並收取；及
- 長期租車服務方面，費用將按照與獨立第三方就長期租車服務協定的定價條款釐定，基於相關車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折舊、保險及有關維保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進行計算並收取。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90百萬元、人民幣50.94百萬元、人民幣4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00百萬元、人民幣10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雙方訂立的現有企業出行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目前磋商下可能達成的新合作，於2025年10月至2027年12月期間產生總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
- (iii) 經考慮我們出行服務業務的潛在擴張，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企業級網約車服務、短期車輛租賃服務及長期租車服務的需求相比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增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車輛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車輛銷售框架協議（「**車輛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採購二手車及新車。

車輛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車輛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汽車銷售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銷售的具體條款、購買價款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以來向本集團採購二手車及新車。本集團擁有一支二手車車隊，這些車輛被用於我們的網約車及租賃業務。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和運營需求，我們定期處置部分此類二手車。過往，本集團通過多種分銷渠道銷售二手車。一方面，本集團將二手車銷售予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藉助上汽總公司旗下具備資源整合能力的集中化二手車平台，可提升自身二手車交易效率；另一方面，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通過引入源自本集團的更多車型，能夠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

關連交易

同時，由於包括Robotaxi在內的新車採購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創造擴大於該領域所佔市場份額的機會，並為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洞察。我們認為，此安排能夠使上汽總公司生態系統內各個業務單位之間靈活調配車輛資源，並可促進整個組織的效率和一致性。

定價政策

根據車輛銷售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銷售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適用)將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 二手車銷售方面，價格將經參考相關二手車的市場評估價以及車型、車況、生產年份等釐定及收取；及
- 新車銷售方面，價格將根據不同車型及規格、車輛所搭載的硬件及購買的數量，經參考相關新車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釐定，並基於相關車輛採購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進行計算並收取。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車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上述汽車銷售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車輛銷售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6.00百萬元、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雙方訂立的現有汽車銷售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

關連交易

- (ii) 二手車銷售的預計規模，經計及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目前磋商有意擴大合作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二手車的收入人民幣232.17百萬元；及
- (iii)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車輛業務規模及潛在擴張，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因採購二手車的需求增加而按年增長約10%。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車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採購業務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服務、研發支持服務和市場營銷服務。

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相信，我們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研發支持服務和市場營銷服務對上汽總公司及我們雙方均具有戰略益處，並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好處。

首先，我們長期以來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相比上汽總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其組織架構、運營需求和戰略目標有更深入的了解。雙方之間建立的牢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在汽車領域擁有特定專業知識的資深人員能夠使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避免因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和延誤，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和可靠性。

此外，業務支持安排能夠加強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之間的合作。雙方在企業管理、研發及營銷領域的更緊密協調，可能會加速創新出行解決方案的整合，支持聯合品牌推廣計劃，並擴大雙方的市場影響力，從而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

根據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以下政策釐定。具體如下：

- (i) 企業管理服務方面，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的性質、提供服務的時長、服務項目管理費及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
- (ii) 研發支持服務方面，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的性質、開發成本、提供服務的時長、服務項目管理費、額外技術相關開支（倘適用）及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及
- (iii) 營銷服務方面，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的性質、提供服務的時長、服務項目管理費、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

關連交易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63百萬元、人民幣43.86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方訂立的現有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因賬期原因擬在年末進行結算，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能反映預計的全年交易規模；
- (ii) 整體服務費的預計增長，經計及本集團與上汽總公司之間的現有及持續合作，以及基於目前磋商的潛在營銷服務新合作，估計年度服務費用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視乎服務性質、期限及規模而定；及
- (iii) 上汽總公司穩步推進業務擴張及本集團擬繼續進一步擴展其服務分銷渠道帶來對多元化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4. 車輛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車輛採購框架協議（「**車輛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如適用）。

車輛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車輛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汽車採購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銷售的具體條款、採購價款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汽總公司是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實力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能夠根據我們對網約車服務、長期車輛租賃服務等的需求開發及製造車輛。雙方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連同上汽總公司的業務佈局毗鄰本集團的地理位置，使我們能夠簡化磋商流程、降低相關成本並縮短交付時間。我們將車輛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視為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網約車及車輛租賃業務需求的重要因素。基於我們過往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在供應連續性及質量方面的要求。

我們過往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採購車輛。向上汽總公司銷售車輛對我們有益，乃由於我們能夠整合我們的車輛銷售，而非依賴諸多渠道，從而減少了交易及協調成本，並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藉助車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能夠以集中化方式直接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這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更透明的市場定價，還能有效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本集團下游客戶對上汽總公司品牌車輛認可度較高，因此從上汽總公司採購並在各業務線投放上汽總公司品牌車輛，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車輛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銷售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適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並根據不同車型及規格、車輛所搭載的硬件及買方購買的數量釐定，並參考相關車輛的廠商建議零售價及現行市價。車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上述車輛採購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3.38百萬元、人民幣186.47百萬元、人民幣3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車輛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87.00百萬元、人民幣9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3.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雙方所訂立車輛採購協議的現有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

基於本集團現有車輛採購業務規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車輛採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4.40百萬元；

- (ii) 考慮到隨著業務線的擴張，本集團對網約車車型的潛在需求增長，尤其是基於本集團與用車搭檔目前的磋商，本集團擬在2026年向運力合作夥伴採購1,000至2,000輛網約車，每輛網約車的預計價格估計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元；及
- (iii)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的車輛使用壽命為3至4年，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達到折舊換新峰值，且歷史趨勢及年度上限趨勢與該車輛使用壽命一致。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車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維保服務、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持服務、研發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車輛租賃服務及客戶服務。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採購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過往已向我們提供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基於該戰略業務關係，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且雙方已建立高度互信的基礎。此外，相較於自建團隊處理流程化、標準化及通用化工作，將該等工作流程外包予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我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經考慮我們過往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我們認為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能夠依託其穩定且優質的服務供應體系，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且訂立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流程的干擾。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參考下列各項：

- 對於車輛維保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服務時數及配件成本）計算及收取；
- 對於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性質、服務時長、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
- 對於研發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性質、服務時長及用途、服務項目管理費、額外技術相關開支（倘適用）及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
- 對於車輛租賃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相關車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折舊、保險及有關維保的費用）另加合理利潤率計算及收取；及
- 對於客戶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時長、人工成本及服務項目管理費）計算及收取。

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且相關服務費用與現行市價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19百萬元、人民幣104.96百萬元、人民幣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8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雙方所訂立服務採購協議的現有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就車輛維保服務而言，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金額預計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2至3倍，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計車輛採購量一致；就客戶服務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金額預計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長30%至40%，反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單量的預計增長率；就研發支持及信息系統服務而言，預計相關採購量增長將與本公司Robotaxi業務的潛在業務發展一致；及
- (iii) 經考慮我們業務的預期擴張，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上汽總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作辦公或商業用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建築面積、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提供便利的交通及基本設施，被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需求。與獨立第三方相比，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更了解我們在辦公及營業場所方面的物業要求，以及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亦在地理區域上有助我們與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此外，由於該等物業乃以可比租金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辦公及營業場所遷址至附近其他場所不會產生重大經濟效益，反而將會引致日常業務運營不必要中斷及產生不必要開支。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能夠保障我們長期租用的權利，從而使我們實現業務營運的長遠持續發展。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如適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基於將予租賃物業面積及單位價格等因素釐定。參考與相同地區類似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有）不得高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條件物業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上述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17.55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與現有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6.84百萬元、人民幣50.28百萬元、人民幣3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現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每年折舊所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

由於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6.90百萬元、人民幣1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92.89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現有物業租賃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當前的物業需求並假設從上汽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範圍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建議年度上限的趨勢主要是計及我們的一項現有租賃將於2027年到期及續期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使用權資產每年的折舊；
- (ii)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可比面積及質量的物業在類似位置的現行租金；及

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物業需求的潛在增長，經計及員工人數的進一步增長（估計年增長率不低於10%），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動的場地新增以及我們為業務的長期發展而持續使用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安吉租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安吉租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支持服務、運力支持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

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安吉租車是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且其汽車租賃業務是我們戰略重點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安吉租車的業務緊密關聯、高度互補。鑒於我們在研發、物流及人力資本領域擁有雄厚資源，與我們開展合作對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而言，既是順理成章的選擇，也符合其最佳利益。

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熟悉我們過往為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的運營目的而提供的業務支持服務。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各類服務，該等人員對安吉租車及其聯繫人的運營情況有著深入了解，有助於安吉租車及其聯繫人縮短招聘時間、降低招聘成本，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此類安排亦有助於實現資源的優化利用，並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效益。

定價政策

根據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參考下列各項：

- 對於研發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性質、開發成本、服務時長、服務項目管理費、額外技術相關開支（倘適用）及相關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
- 對於運力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司機產生的網約車交易金額以及其每筆服務訂單的佣金及補貼）計算及收取；及
- 對於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服務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性質、人員水平、服務時長及相關人工成本）計算及收取。

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16百萬元、人民幣102.47百萬元、人民幣9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4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由於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因賬期原因擬在年末進行結算，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能反映預計的全年交易規模；及
- (ii) 現有及持續合作帶來整體服務費的預計增長以及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在研發支出服務、運力支持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等多樣化需求的預期增長（由安吉租車業務擴張計劃帶動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安吉租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以滿足我們移動出行平台的司機及車輛進行統一管理的業務需求。

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司機及車輛管理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公司與安吉租車的業務往來過程中，我們憑藉安吉租車提供的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開展移動出行平台的網約車服務，進而使得我們平台擁有安吉租車向我們提供的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為我們就司機及車輛管理打造了集成性及標準化的管理平台，提升運營與管理效率。為滿足本集團出行服務平台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考慮到安吉租車豐富而廣泛的司機及車輛管理資源，本集團與安吉租車同意，通過安吉租車向本集團提供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開展合作。透過合作，我們可藉助安吉租車高效且可靠的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司機質素與車輛營運能力，同時，安吉租車亦可充分運用其與本集團的合作，從而推動雙方共同發展與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交易原則，並根據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所管理司機當期產生的網約車交易金額，以及相應的司機及車輛管理費率釐定。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雙方所訂立現有服務安排下，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由於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因賬期原因擬在年末進行結算，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能反映預計的交易規模；及
- (ii) 經考慮我們出行服務平台的業務發展將導致我們的司機及車輛數量增加，現有及持續合作帶來整體服務費的預計增長以及司機及車輛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安吉租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以滿足我們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的業務需求。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雙方將按照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就相關車輛租賃安排另行訂立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車輛型號、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安吉租車作為我們的子公司，運營著一支車隊以支持其核心業務－汽車租賃。該公司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在汽車租賃行業內積累豐富資源。根據本集團內部商業安排，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業務注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一。鑒於安吉租車在汽車租賃領域擁有深厚的經驗與充足的資源，本集團與安吉租車達成合作共識，委託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達成該項內部商業安排。通過獨立實體經營兩個平行的汽車租賃業務，我們的子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集中時間及資源。有關專注方法使本公司能夠集中管理網約車運力規模，實現對整個車輛租賃業務的更大監督及控制。因此，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支援本集團整體的共同成長及業務發展。

定價政策

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基於相關車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折舊、保險及有關維保的費用）另加合理利潤率釐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可獲得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由於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將與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新交易(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車輛租賃框架協議並無產生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安吉租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上限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0.00百萬元、人民幣3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的車輛租賃業務的預計規模，經計及本集團與安吉租車在目前的磋商中擬建立的車輛租賃合作意向，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的預計成本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
- (ii) 經考慮我們車輛租賃業務的潛在擴張，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網約車租賃公司租賃車輛的業務需求約10%的估計年增幅。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述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就上文所述根據以下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車輛銷售框架協議；(iii)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v)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v)物業租賃框架協議；(vi)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vii)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上述每一份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高於0.1%

關連交易

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規定的年度報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的年度審核要求。

就上文所述根據車輛採購框架協議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上述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高於5%。因此，車輛採購框架協議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規定的年度報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的年度審核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重複進行，且已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該等規定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就企業出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車輛銷售框架協議、上汽總公司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管理與業務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安吉業務支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司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車輛採購框架協議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授出上述豁免的前提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GTV均不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除本公司申請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行動確保符合有關新訂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及董事的觀點，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指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他們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根據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

關連交易

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和交易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